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期間內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¹；

二、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²。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三)職員養恤金委員會關於養恤金運用之常年報告

大會

閱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第二年度報告³。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出席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及生活費用之發給

壹

大會

一、認可祕書長關於在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地點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所採取之政策，並認可發給下列人員此項費用現行辦法：

(甲)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交大會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各該委員會報告書或主席；

(乙)以某一委員會代表資格出席聯合國另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爲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三、授權祕書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重申大會決議案七十(一)⁴之規定；每一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小

組委員會會員國代表僅有一人得領受聯合國旅費，而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津貼；

五、決議：下列各機關之會員國代表既不得領受聯合國旅費，亦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費用：

(甲)繼續不斷開會或事實上等於繼續不斷開會之機關或輔助機關；

(乙)機關或輔助機關之會員國在各該機關施政區域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者；

六、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旅費及生活費用發給規則之施行所提供之意見⁵。

*

*

*

上列原則對於聯合國現有機關之適用，詳下列附錄甲。

貳

大會

茲爲改善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之費用管理起見，

決議：所有關於各該前赴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所定行程以及在途期間均須由祕書長核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錄 甲

茲將適用上述各項決議之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表列如下：

一、由聯合國發給旅費及生活費用之機關：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乙)各委員以個人資格參與工作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丙)託管理事會所派視察團；

(丁)祕書長所置屬於專門性質之諮詢委員會，如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等。

⁵ 見文件 A/534，第六十二段。

¹ 見文件 A/641。

² 見文件 A/598，第二五四節。

³ 見文件 A/622。

⁴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九頁。